# 舒城县人民政府

舒政秘〔2021〕162号

# 舒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预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项目

舒城县 2021 年第 20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

#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3个地块,地块位于舒城县杭埠镇孙圩村境内,拟征收集体农用地21.7691公顷(耕地19.3876公顷),未涉及基本农田。

### 三、土地征收目的

因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本次拟征收地块已列入经省政府批准的《舒城县杭埠镇城市区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六土开发〔2021〕16号),符合成片开发标准。

# 四、土地现状调查

在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

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 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安置。

特此公告。

